

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镇发改审批〔2025〕66号文批准,项目统一代码:2505-411324-04-01-433602,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

2.2 项目编号:L4113241324000002

2.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平县镇侯公路黄庄段东侧,国道312以北,原有污水处理厂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西南侧。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为3万 m^3/d ,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等建构筑物。近期规模1.5万 m^3/d ,远期1.5万 m^3/d ,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处理标准。

2.5 招标范围:

(1) 勘察服务:为本项目施工提供详细地质资料,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提供具体的勘察方案,方案应包含探孔的位置、数量、深度等);

(2) 设计服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驻场服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相关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等工作内容。

2.6 质量要求:

(1) 勘察服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项目招标人要求；

(2) 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2.7 服务期限：

(1) 勘察服务期限：1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及财政评审或审计批复结案且所有造价相关收尾工作完毕之日止。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 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 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

(1)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 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诚信库上传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分至2026年6月10日0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551213

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监督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963688